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师政教学〔2016〕280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增强教学活力,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推行和完善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习年限

我校采用弹性学制,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均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最长学习时间为六年。

二、学分要求及计算方法

(一) 总学分与总学时

1. 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总学分要求:理工、外语、艺术类本科,理工、外语、文史、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专科应修总学分为75学分;文史、财经、政法、体育类本科应修总学分为70学分。

2. 课程面授一般以8~12学时为1学分,总学时2250学时(其中面授占1/3学时,自学占2/3学时)。

(二) 学分计算

1. 学分设置:公共必修课:英语6学分,计算机3学分;

其他公共必修课一般每门课为 1~2 学分;专业必修课一般每门为 3~6 学分;选修课一般每门为 1~3 学分。2. 学分分配原则: 课堂教学环节中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为: 必修课占课堂教学环节总学分的 70%(其中公共必修课 20%左右,专业必修课 50%左右),选修课占课堂教学环节总学分 30%(其中限定选修课 10%左右,任意选修课 20%左右)。3. 课程学分的获得: 学生每修完一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在基本学制或弹性学习年限内,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分不得相互充抵。

(三) 学分绩点的计算

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并以此作为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计算学分绩点的课程为必修课、限制选修课及部分教学实践环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课程设计、教育实习等)。

学分绩点设置:

成 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00~90	89~80	79~70	69~60	59 以下
绩 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学生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并转换为学分绩点(基点为 60 分,60 分以上每 1 分为 0.1 个绩点),以衡量学生在考核成绩和学习质量上的差异。

课程学分绩点数=该课程考核绩点×该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是综合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数之和÷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文科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理科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以上。毕业总学分为修习各门课程所得学分之和，不能低于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总学分。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三个面向”的精神，根据学校办学的性质和任务，对学生实施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和职业素质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课程设置分类

学分制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性环节（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

2. 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限定选修课程一般为加深和拓宽专业基础、技能的课程；任意选修课程一般为扩大知识面的课程。

四、选课原则和方法

学分制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爱好自主选读课程。修读选修课程和提前选修相应课程是学分制学生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选课原则

1. 选课的数量和顺序须以专业教学计划为指导和依据，在未取得先行课程学分以前不提倡选读后续课程。

2. 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在 20 学分以内为宜。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教师的指导下，每学期可多选若干课程。任意选修课可跨专业、年级选课。

3. 学生一般不得选修与已选必修课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

4. 学生在学校或专业教学计划指定的课程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

5. 已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须按计划安排参加听课和考试；未办理请假手续即放弃课程考试的，作无故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0”分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擅自听课、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6. 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完成课程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办学单位领导批准，每学期可缓修 1~2 门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但必须制定个人选课计划。

7. 因故一年及一年以上不能到校参加学习的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必须在复学前一个学期向成人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参加选课。

8. 任意选修课考试不合格者，可以在任意选修课范围内重新选课复读或改选修读。

9.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选课时间和程序进行选课，修满学分制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

10.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前一学期的面授结束前提出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申请，经所属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安排进入毕业工作阶段，并指派教师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提前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降低。

11.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不得选课。

（二）选课办法

1. 新生第一个学期的面授课程按教学计划安排，进行集体选课。

2. 面授期间，由各办学单位公布下学期所开课程目录、学时、学分、任课教师及教学时间安排情况，学生在老师指导下选课。

3. 从第一个学期起，每期面授结束前 2 天为办理（确认）下一次面授课程选课手续时间。所选课程一经确认，不得随意退出或改选；确因选择不当需修正的，应在选课 2 天内申请另选；超过 2 天或另选课程确定后，不得再行改选；选读学生不足 30 人（艺术类为 20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

五、导师制和主讲教师制

（一）导师制

为充分利用学分制专业教学计划供给学生的各种机会，使学生选好修业课程，顺利完成学业，学生所在教学部门须为学生确定导师。导师的职责是根据被指导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逐一指导学生制订修业计划和选课，并及时检查学生执行的情况，指导学生学习和掌握研修方法、参与科研，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二）主讲教师制

为使学生选读课程能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各学院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主讲教师。主讲教师的职责是：负责本门课程的自学指导书、自学进度、作业布置、面授教学、考试命题、考核及评阅试卷等工作。

六、免修、免考、补考与复读重修

（一）免修、免考与学分认证

1. 入学前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与本专业规定的同类别、同层次、同专业单科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和学分认证；原自考成绩可作为该科目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2. 免修免考计算机和英语课程要求：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含一级）证书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专科阶段或本科阶段计算机课程。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以上（含四级）、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上（含三级）可以申请免修免考本科层次的英语课程；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含二级）、获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或 B 级）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专科层次的英语课程，达到本科层次英语课程免修免考者同样满足专科层次英语课程免修免考要求。

以上课程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自考单科合格证为 8 年，其余课程合格证为 5 年。

计算机和英语课程申请免考者，成绩以“70”分记载，并获得相应学分。

3. 接受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原第一学历与第二学历层次相同，所学公共必修课与选修课程相同，且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凭第一专业的学习毕业成绩证明申请免修、免考和学分认证。申请免考的学习毕业成绩的有效期以毕业证书日期算起，5年内有效。

4. 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原先取得现学专业课程体系某门（或几门）课程的成绩（或学分）、学习层次和学习课程相同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和学分认证。

以上情况申请免考者，成绩以原课程考试成绩记载。

5. 学生对某门课程确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不免考。

6. 学生提出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必须在该课程开考前一个学期（在该课程面授结束前）进行；每学年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原则上不能超过3门；在读期间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该专业所开设课程的1/3；实验课程不得免修。

7. 申请免修、免考和学分认证者，必须填写《免修、免考课程申请表》，并出具有关材料或证书原件，报成人教育学院审批。

8. 免修、免考课程仍需按学分交纳学费。

（二）补考与复读重修

1. 必修课及限制选修课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以上以“60”分记载，也可以不补考直接重修。

2. 学生在所选课程修读中出现以下情况，须复读重修：

(1) 必修课及限制选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2) 不参加考试者；

(3) 在课程考试中违纪作弊者；

(4) 课程面授缺、旷课超过该门课程面授学时有关规定者。

3. 必修课及限制选修课补考不及格者，按规定重修；单独开设的教学实践环节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考核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只能重修，在有效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重修的课程不允许补考，重修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最高分记载，并以此成绩计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4. 学生对已取得的考试合格成绩不满意时，可以重修，其成绩按实际成绩最高分记载并以此成绩计算学分绩点。

5. 任意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如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任选课学分的，不及格的任选课可以不补考，作未选修处理。改修或复读重修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报成人教育学院学历部备案后才可复读重修或改修。

6. 所有课程的重修，须按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我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中的规定缴纳重修课程学费。

七、毕业要求

(一) 达到最低修业年限，且已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符合毕业规定者，准予毕业。

(二) 达到《广西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可向学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 毕业学生由学校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证书填发日期以毕业之日计。

八、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